

企业境内上市 一次性奖百万

我省发布企业 直接融资资金管理 办法，五 方面给予奖励



近日，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福建省推动企业直接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最高奖励100万元，支持优质企业更好地获得上市融资。

新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使用的五个范围及支出范围。

文/记者 张诗
漫画/刘哲伟

1 辅导验收奖励

福建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的企业完成福建证监局辅导验收的，省级财政于次年度每家一次性奖励50万元。

2 上市奖励

省上市后备企业在当年度实现境内上市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省级财政于次年度每家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3 上市公司转板奖励

对已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转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省级财政于次年度每家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4 上市工作奖励

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每新增一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注册地迁

入我省)，省级财政于次年度一次性奖励设区市财政100万元，专项用于推动当地企业上市工作，当年度上市公司总量较上年度出现下降的设区市不予奖励。

5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转至新三板挂牌奖励

对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交易层挂牌满1年的企业，自交易层挂牌之日起3年内转到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在企业于新三板创新层挂牌次年度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奖励政策执行期从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奖励资金兑现时间截至2025年底。省金融监管局将在次年3月底前组织各设区市金融局(办)进行申报，有关市、县(区)，各市县相关部门及时、足额将涉及企业的奖励资金拨付至专项资金扶持企业。

申报截至8月31日 出站留厦博士后 可申报安家补贴

本报讯(记者 吴笛)近日，市人社局开展2023年第一批出站留厦博士后安家补贴申报工作，申报通过以后，给予每位符合条件的出站留厦博士后30万元安家补贴。本次申报截止时间8月31日。

申报条件：2022年6月1日起，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期满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或世界最新排名前200名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到我市辖区范围内企业和市、区属事业单位工作且符合条件的人才。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具有厦门户口(境外人员除外)。具有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博士后证书》(境外博士后须有同类证明)且年龄不超过45周岁(即1978年6月1日以后出生)。博士后期满出站时间为2022年6月1日之后(含6月1日)。已办理引进厦手续，引进厦手续办理时间应在博士后进站时间之后。申请时，与在厦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

补贴标准：给予每位符合条件的出站留厦博士后30万元安家补贴，分3年连续发放，每年10万元。

申报截至8月15日 大数据产业示范项目 入选企业最高奖50万元

本报讯(记者 张诗)2023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已开始申报。记者了解到，对本次入选项目企业，我市将支持企业按要求享受推进软件和新兴数字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支持。

本次申报围绕重点行业大数据、数字化治理、数据管理和流通、数据安全管控4大领域13个方向，遴选一批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项目。

本次申报对象应为从事或服务于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应用、安全、要素流通等相关业务的企业及企业联合体、科研院所。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1个项目，每个项目限申报1个方向。对入选企业，我市将加大对创新创业主体投融资支持；加强研发投入融资贷款保障；鼓励本地应用场景开放，培育试点示范应用软件，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等。

如何申报

1. 线上申报：申报主体需于8月15日前登录“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申报系统”完成信息填报。

2. 材料报送：上述材料的纸质版装订成册，于8月15日17:00前报送至市软件协会。

申报截至8月5日 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 典型案例开始征集

本报讯(记者 张诗)记者从厦门中小企业中心获悉，工信部2023年度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开始征集，旨在聚焦制造业重点领域，形成一批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的可复制推广经验，破解中小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所面临的痛点、难点和堵点，助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征集案例内容要求体现产业链供应链和产业群内大中小企业协同数字化转型的特点，大企业或数字化服务商通过技术赋能、供应链赋能、平台赋能、生态赋能、绿色赋能等途径，向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和产业群内中小企业开放技术、资金、人才、服务等资源，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请有意向申报的企业，于8月5日之前将相关申报材料盖章后扫描件发送至邮箱：xm968871@163.com。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最高获补80万元

我市从三方面进行扶持， 申报时间截至8月3日

本报讯(记者 张诗)近日，我市正在开展2023年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项目申报工作。面向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项目扶持内容包括扩产增投补助、品牌建设补助、订单农业贷款贴息和奖励项目，最高补贴80万元。

本次申报的项目年度为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项目实施主体应是注册地在厦门区域内的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或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不含注册地在厦门区域外，其中订单农业可以是注册地在厦门区域外)。

每家企业只能在扩产增投、品牌建设、订单农业选择其中一

种、申报一个项目，奖励项目不受限制。

其中，扩产增投包括项目年度设备购置，设备购置范围包括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加工、整理、储存、保鲜、包装、运销和分析检测仪器等，每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60万元。

品牌建设为项目年度用于广告、媒体宣传、参展等新增投资，每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60万元。

订单农业为农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与农产品购买者签订契约组织安排生产的产销模式，应在农产品种养前签订。今年订单农业项目与2022年度订单农业项目保持一

致，即收购农产品包括胡萝卜、紫长茄、龙眼、稻谷与茶叶，按年度项目支付贷款予以一定比例的贴息，最高不超过80万元。

小贴士

线上线下同申报

申报时间截至8月3日，符合扶持条件的发展项目需以正式行文报市农业农村局，并附相关申报材料2份。另外，企业通过i厦门登录/注册账号并设置密码。登录i厦门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i财政——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填报项目。